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聚人”）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该担保事项已经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总额由原来的 13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 18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对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丹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南通金源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

董事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邢晓炜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金属材料、建材、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聚人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11.13	14,486.63
净资产	5,088.22	5,350.66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1.72	277.67
净利润	88.22	262.44

注：钢聚人在不锈钢贸易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根据会计准则，其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确认。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为钢聚人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47,466.79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8.68%。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将为 150,466.79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0.4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